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姜宜泰 分機：2404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都發局一一三年一月五日北市都授建字第一一二六一九三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明定本市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義務，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於該條第五項授權都發局應就上開建築物診斷檢查及申報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範，本府乃於一〇九年二月四日訂定本辦法，嗣於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在案。本辦法本次修正係因都發局受理申報時發現專業檢查人員所製作之檢查報告書品質參差不齊，恐影響申報結果之正確性，且屢屢接獲反映申報頻率過高，造成申報人沈重負擔，又考量本市達十五年以上建築物數量龐大，都發局亦難負荷眾多申報案件量。為解決檢查報告書良莠不一之問題，爰將現行得經認可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之專業檢查人員範圍予以限縮，並側重須具備一定工程實務經驗，以確保申報案件品質，且修正現行定期申報頻率，並增訂例外得免除當次申報義務之規定，另新增不定期查核機制，俾求現行外牆申報案件程序之完善，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專業檢查人員之定義及資格要件，俾確保渠等具備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能力；另新增第五款，明定外牆飾面全面更新之定義。
  - 2、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建築物外牆申報之期限，將首次及第二次申報期限，分別延長為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三十年及五十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申報，其後每十年申報一次，俾求簡政便民與維護公共安全間之衡平；修正第二項，明定於年滿應申報日十年內已完成申報者，得免除辦理當次申報，以減輕申報負擔。
  - 3、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本條新增，為免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未指派所屬專業檢查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未親自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業務，第一項明定都發局得就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實施不定期查核，第二項明定都發局得委託機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查核，第三項明定得優先實施不定期查核之情事。
- 二、上開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為規範明確並配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現行實務運作所需，刪除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將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範；另依法制體例，將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移列為本科修正條文第七條，並將第三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合併為一項規範，其餘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為本科修正條文第八條，並增訂規避、妨害或拒絕不定期查核之法律效果，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次遞改，其餘就都發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又本案因本科修正條文之幅度已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以上，併調整為全案修正。

三、檢附都發局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補充說明：本件擬請都發局、建管處列席。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 北市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以下簡稱本自 治條例）第三十一條 之一第五項規定訂 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 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 例（以下簡稱本自治 條例）第三十一條之 一第五項規定訂定 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以 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以下簡 稱都發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申報人：指本自 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 一第一項規定之建築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 義如下： 一、申報人：指本自 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 一第一項規定之建築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 義如下： 一、申報人：指本自 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 一第一項規定之建築	<del>修正現行條文第 一項第四款第二 目及第三目規定， 將專業檢查人員 資格限縮，刪除領 有營建防水、金屬</del>	一、依臺北市建 築物外牆安 全診斷檢查 及申報之機 構與人員管 理要點第五

<p>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指置有專業診斷人員二人以上及專業檢查人員三人以上，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業務之技術團體。</p> <p>三、專業診斷人員：指完成培訓或回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經都發局認可，得</p>	<p>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指置有專業診斷人員二人以上及專業檢查人員三人以上，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業務之技術團體。</p> <p>三、專業診斷人員：指完成培訓及回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經都發局認可，得</p>	<p>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指置有專業診斷人員二人以上及專業檢查人員三人以上，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業務之技術團體。</p> <p>三、專業診斷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p>	<p><del>帷幕牆職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及曾任職於營造業或建築師、土木、結構執業技師事務所等情形，並將從事特定行業修改為具有外牆工程相關工作內容工程實務經驗者，且因講習訓練包含培訓及回訓，故增加培訓及回訓一詞，俾提升外牆申報品質，另針對飾面全面更新作明確之定義，以臻完備。</del></p> <p><u>一、查現行本辦法所定專業診</u></p>	<p>點規定：「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第九點規定：「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之核發規定如</p>
--	--	--	--	--

<p>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業務之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p> <p>四、專業檢查人員：指完成培訓或回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之人員：</p> <p>(一)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p>	<p>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業務之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p> <p>四、專業檢查人員：指完成培訓及回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之人員：</p> <p>(一)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p>	<p>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業務之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p> <p>四、專業檢查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之人員：</p> <p>(一)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p>	<p><u>斷及檢查人員講習訓練包含培訓及回訓課程在內，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完成培訓」修正為「完成培訓及回訓」。</u></p> <p><u>二、因現行實務運作發現，部分專業檢查人員因欠缺土木或建築工程之專業能力，致其所製作檢查報告書內容良莠</u></p>	<p>下：(一)由培訓機構檢附結業證明書、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申請書……等報請本局申請核發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 …。」第十點規定：「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p>
---	--	---	--	--

<p>或執業結構技師。</p> <p>(二)領有<u>泥水、建築塗裝、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u>職類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u>工地主任執業證</u>，且具三年以上<u>土木或建築工程實務經驗</u>。</p> <p>(三)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p>	<p>執業結構技師。</p> <p>(二)領有<u>泥水、建築塗裝、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u>職類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u>工地主任執業證</u>，且具<u>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實務經驗</u>。</p> <p>(三)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p>	<p>業結構技師。</p> <p>(二)有<u>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u>，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領有<u>泥水、營建防水、建築塗裝、金屬帷幕牆</u>職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u>建築</u></p>	<p><u>不一，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第一小目</u>所定「<u>領有營建防水、金屬帷幕牆</u>職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其要求應具備之專業能力與<u>土木或建築工程無涉</u>，再者，<u>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第二小目</u>所定「<u>曾任職於營造業或建築師、土木、結構執</u></p>	<p>員認可證換發及補發規定如下：</p> <p>(一)培訓機構向本局辦理換發認可證，應檢附原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影本…申請前五年內之回訓講習證明文件，逾期補辦者亦同。……。」是依上開規定可知，專業診斷人員</p>
---	--	--	--	---

<p>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且具五年以上<u>外牆工程實務經驗</u>。</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一定時數，由都發局公告之。</p>	<p><u>營造業及擁有外牆工程實務經驗者</u>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且<u>提具五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u>。</p> <p><u>五、飾面全面更新：</u> 指應申報範圍外牆飾面材料之<u>全面更新</u>。</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u>培訓及回訓</u>一定時數，由都發局公告之。</p>	<p>工程管理、<u>營造工程管理職類</u>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u>工地主任執業證</u>。</p> <p>2. <u>曾任職於營造業或建築師、土木、結構執業技師事務所</u>。</p> <p>(三) <u>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u></p>	<p><u>業技師事務所</u>之人員，亦未必具有<u>土木或建築工程專業能力</u>，爰修正<u>上開規定</u>，將<u>專業檢查人員之資格條件限縮於具備土木及建築相關專業一定程度以上者</u>。</p> <p><u>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從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建築物公共</u></p>	<p>或檢查人員完成培訓課程取得認可證，或於認可期限屆滿前，完成回訓課程，換發認可證後，即可執行外牆安全診斷及檢查業務，並非以同時完成培訓及回訓課程，始得為之，爰將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p>
---	---	--	--	---

		<p>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且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者。</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一定時數，由都發局公告之。</p>	<p><u>安全檢查業</u>」，並未如同目<u>「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u>」，具備<u>工程實務經驗，為避免檢查報告書品質不一，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限縮專業檢查人員之資格條件。另考量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u></p>	<p>「培訓及回訓」一詞，修正為「培訓或回訓」，以符實際。</p> <p>二、經洽都發局表示，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之目的係為敘明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外牆飾面全面更新」僅須更新申報範圍內之外牆飾材即可，不須更新全部建築物之外牆飾</p>
--	--	--	---	--

			<p><u>者，未必具備外牆工程經驗，爰明定從事上開行業者，須具備從事一定年限的外牆工程實務經驗，以確保檢查品質。</u></p> <p><u>三、按現行實務操作應辦理建築物外牆申報範圍僅限於臨計畫道路側之外牆部分，為使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範範圍明確，</u></p>	<p>材。惟查此部分應涉外牆應辦理申報之範圍，尚非循「飾面全面更新」名詞定義之立法體例可資處理，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應無增訂之必要，爰予刪除。另應辦理外牆申報之建築物，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已明定</p>
--	--	--	---	--

			爰新增第一項第五款，明定「 <u>飾面全面更新</u> 」之定義。	由都發局公告，爰不就外牆申報範圍予以增訂。 三、其餘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下列建築物應由申報人依下列期限向都發局申報： 一、經都發局公告之地面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三十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	第四條 下列建築物應由申報人依下列期限向都發局申報： 一、經都發局公告之地面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 <u>三十</u> 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初	第四條 下列建築物應由申報人依下列期限向都發局申報： 一、經都發局公告之地面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 <u>十五</u> 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報一次，其後每	<del>現行條文所定之申報頻率過於頻繁，爰申報對象及頻率修正為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二十年，辦理初次申報，另依財政部賦稅署一〇六年二月三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四五</del>	一、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前項第一款建築物於年滿應申報日十年內已完成申報者，免除當次申報。」核屬修正條文

初次申報；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五十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第二次申報，其後每十年間申報一次。但申報完成後，距下次應申報日未滿十年者，得免辦理該次之申報。

二、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自評定通知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一次；符合前款規

次申報，復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五十年，辦理第二次申報，其後每十年間申報一次。

二、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自評定通知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一次；符合前款規定者，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建築物於年滿應申報日十年內已完成申報者，免除當次申報。另外牆飾面全面

六年間申報一次；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三十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報一次，其後每三年間申報一次。

二、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自評定通知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一次；符合前款規定者，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建築物之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申報人應

~~一二〇六〇號令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一類第一項一〇一〇一號  
第一日，建築物耐用年數為五十年，故於建築物使用年限達五十年者，再進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如使用年限近五十年建築物始完成初次申報者，距建築物使用年限滿五十年之時程過近，造成申報頻率過高，故倘若建築物已於十年內完成申~~

第一項第一款定期申報頻率之例外情形，又經洽都發局表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受都發局通知經該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申報，同有上開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定期申報例外之適用，爰移列第一項第

<p>定者，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前項建築物之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申報人應檢具外牆修繕完工照片及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送都發局備查後，其年限始得重新起算。但屬應領得變更使用執照者，免依前揭規定辦理備查，其年限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日起重新起算。</p>	<p>更新者，申報人應檢具外牆修繕完工照片及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送都發局備查後，其年限始得重新起算。但屬應領得變更使用執照者，免依前揭規定辦理備查，其年限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日起重新起算。</p>	<p>檢具外牆修繕完工照片及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送都發局備查後，其年限始得重新起算。但屬應領得變更使用執照者，免依前揭規定辦理備查，其年限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日起重新起算。</p>	<p><del>報，得暫免當次申報，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del></p> <p><u>一、因現行申報作業在實務運作上屢遭陳情反映申報頻率過高，檢查及申報費用昂貴，且依現行外牆施作工法，建築物外牆飾面大抵可維持相當之年限不脫落，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首次及第二次申報期限，分</u></p>	<p>一款但書合併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文義明確。</p> <p><u>二、另洽都發局表示現行實務作業無論係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為之申報，如申報完成後，建築物之外牆飾面已全面更新，經都發局依第二項規定完成備查後，申報年限皆</u></p>
--	---	---	---	---

			<p><u>別延長為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三十年及五十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申報，其後每十年申報一次，俾求簡政便民與維護公共安全間之衡平。</u></p> <p><u>二、另考量申報人完成申報後，如距離修正條文第一款規定應辦理申報之</u></p>	<p>可重新起算，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建築物」修正為「前項建築物」，以符實際。</p> <p>三、另經洽都發局表示，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前項第一款建築物之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申報人應檢具外牆修繕完工照片及其他</p>
--	--	--	---	---

			<p><u>期限未滿十年，為免申報頻率過於頻繁，造成申報人不必要負擔，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建築物於年滿應申報日十年內已完成申報者，得免除辦理該次申報。例如建築物於自核發使用執照第四十五年時，業依現行條文完成申報，依修正條文第一項第</u></p>	<p>都發局指定之文件，送都發局備查後，其年限始得重新起算。」該規定所稱「其年限始得重新起算」係指自都發局備查之日按第一項定期申報頻率重新起算申報年限，併予敘明。</p> <p>四、其餘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u>一款規定，本應於自核發使用執照滿五十年時，辦理下一次申報，惟該次申報距離前次申報期限未滿十年，依修正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免除滿五十年時應辦理之申報義務，下次申報則自核發使用執照年滿第六十年時，方須辦理，俾予敘明。</u></p>	
--	--	--	--	--

<p>第五條 申報人於申報前，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且簽證負責。</p> <p>前項檢查報告書應分為下列檢查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免改善。</li><li>二、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li><li>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li></ol> <p>申報人應按前項</p>		<p>第五條 申報人於申報前，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且簽證負責。</p> <p>前項檢查報告書應分為下列檢查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免改善。</li><li>二、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li><li>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li></ol> <p>申報人應按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結</p>		<p>未修正。</p>
--	--	---	--	-------------

<p>檢查報告書之檢查結果，檢附申報書、檢查報告書及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p> <p>一、屬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逕向都發局申報。</p> <p>二、屬前項第三款者：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依檢查報告書製作診斷改善報告書，並經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後，送都發局申報。</p> <p>申報案件文件不全者，都發局應通知</p>		<p>果，檢附申報書、檢查報告書及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p> <p>一、屬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逕向都發局申報。</p> <p>二、屬前項第三款者：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依檢查報告書製作診斷改善報告書，並經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後，送都發局申報。</p> <p>申報案件文件不全者，都發局應通知申報人補正，申報人</p>		
---	--	---	--	--

<p>申報人補正，申報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其申報。</p> <p>前項申報經不受理者，視為未申報。</p>		<p>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其申報。</p> <p>前項申報經不受理者，視為未申報。</p>		
<p>第六條 都發局應於受理申報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屬免改善或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者，予以備查。</p> <p>二、建築物外牆安全</p>		<p>第六條 都發局應於受理申報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屬免改善或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者，予以備查。</p> <p>二、建築物外牆安全</p>		<p>未修正。</p>

<p>診斷檢查結果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改善。</p>		<p>診斷檢查結果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改善。</p>		
<p>第七條 都發局得對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實施不定期查核，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不定期查核，都發局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經民眾檢具具體事證檢舉或其他</p>	<p>第七條之一 都發局得對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實施不定期查核，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不定期查核，都發局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優先實施不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自一一〇年修法迄今，屢次出現進行<u>接獲民眾陳情反映實際從事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人員與申報簽證人，非為同一人，而是係由專業檢查人員委派其員工進行</u></p>	<p>一、都發局辦理不定期查核後，若有發現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不實情事時，依現行條文第七</p>

<p>經都發局審認<u>涉有診斷檢查或申報不實情事者</u>，都發局得<u>優先實施第一項不定期查核</u>。</p>	<p><u>期查核</u>：</p> <p>一、<u>經檢具具體事證檢舉涉有違反第七條規定之虞者</u>。</p> <p>二、<u>其他經都發局審認有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診斷檢查或申報相關業務者</u>。</p>		<p><u>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業務，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指派非屬該機構之專業檢查人員進行外牆安全檢查，但仍以該機構名義進行申報簽證，為解決上開問題，本次修法爰新增本條建立查核機制，防範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u></p>	<p>條規定，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為符條文體例結構，爰將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移列為本科修正條文第七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下條次遞改。</p> <p>二、經洽都發局表示，如本條修正通過後，未來實務作業僅會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p>
---	---	--	--	---

			<p>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不實情事，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訂明<u>定委得優先實施不定期查核之情事</u>規範。</p>	<p>體辦理查核，第二項所定「<u>相關機關</u>」係屬誤繕，爰予刪除。</p> <p>三、另洽都發局表示，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三款所定得優先實施不定期查核之情事，均係針對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專業檢查人員涉有診斷檢查或</p>
--	--	--	---	--

				<p>申報不實情事而為規範，為使規範文義簡明，爰將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一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p>		<p>第七條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經洽都發局表示，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p>

<p>申報有不實情事，或規避、妨害、拒絕都發局不定期查核者，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p>		<p>不實情事，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p>		<p>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若有規避、妨害或拒絕不定期查核，其法律效果為廢止其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業務之認可，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相關文件，由都發局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相關文件，由都發局另定之。</p>		<p>條次遞改。</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

